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張維君

電話：23514078#1762

傳真：23512504

電子信箱：eny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交字第1063060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志工招募計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志工招募海報各1份(2ce811a6c1fabce5fe54b682841c356d_30601600A00_ATTCH1.pdf、2ce811a6c1fabce5fe54b682841c356d_30601600A00_ATTCH2.pdf、2ce811a6c1fabce5fe54b682841c356d_306016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處「107年青少年志工服務學習志工招募計畫」、報名表及招募海報檔案各1份，即日起至107年1月14日開放報名，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處為提倡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進而開發青少年潛能，創造自我價值，特定本計畫。

二、旨揭計畫(附件1)相關內容簡敘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月14日止。

(二)資格條件：12歲至24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公立學校之青少年。

(三)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附件2)，以紙本郵寄、親送或檔案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辦理報名均可。

(四)詳情或檔案下載請上本處網站查詢：<http://www.tcyd.gov.taipei>

三、惠請貴校公告週知及協助列印張貼海報或公布海報電子檔案在貴校網站

、社群進行宣傳(附件3)，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QGAN1008 內部資料